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社會與文化研究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110 學年度(111.03.22)第 4 次所徵聘暨所教評會議訂定
110 學年度(111.04.13)第 4 次所務會議通過
人文社會學院一一〇學年度(111.04.28)第七次院教評會會議通過

第1條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社會與文化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依據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以下簡稱本校設置準則),訂定本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2條 本所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七人,由下列人員組成:

一、當然委員:本所所長。

二、推選委員:推選委員由本所之專任教授、副教授為委員,教授人數至少超過半數。但教授人數不足時,由本所所長就校內外專長相近之教授推薦不足額委員二倍以上人選,報請本校人文與社會學院院長(以下簡稱本院院長)指定之。

本委員會由具教授資格之本所所長或由委員互選一位具教授資格之教師擔任召集人。召集人如由委員互選產生者,第一次會議由本所所長或本院院長召集。召集人因故無法主持會議,由出席委員互推教授一人為主席。

推選委員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

推選委員應置候補若干人。推選委員於學期中因退休、離職、休假研究、研究進修或留職停薪等因素無法繼續擔任,由候補委員依序遞補,以補足所遺任期為限。

當然委員異動時,遞補者以補足所遺任期為限。

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當然委員得委託具同級教師資格以上之非本委員會委員代理,推選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代理。

每屆委員名單應送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院教評會)召集人同意或本院教評會備查,變動時亦同。

第3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遇有重要事項得隨時召開之。

本委員會得視實際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第4條 本委員會負責審議所屬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資遣原因之認定、教授休假、延長服務、研究進修、教師評估等案件,以及議決其他依法令(含本校章則)應由本委員會審議之相關事項。

委員在評審與其本人、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相關事項,以及曾有最高學位論文指導師生關係時,應自行迴避。

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經本委員會決議請該委員迴避。

審議案件涉及審定教師資格之聘任及升等案件,本委員會低職級委員不得參與評審。

第5條 本委員會之教師評審結果,須依規定送本院教評會及本校教評會審議。

教師之解聘、停聘、不續聘或資遣案,除性平事件調查中之停聘,逕提本校教評會審議,以及依教師法所定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者外,應先由本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送本院教評會、本校教評會審議。

第6條 本委員會審議事項之出席及決議人數如下：

一、審議教師解聘、停聘、不續聘、資遣、升等(含升等復議)及教師法第十四條第八款、第九款、第十一款，第十五條第五款、第十六條及第十八條規定情事，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二、審議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七款、第十款及第十五條第三款、第四款規定情事，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第7條 本委員會之決議案尚未執行前，如發現決議內容明顯違背法令、或情勢變遷或有發現新事證致原決議案確有重加研議之必要時，得由本所教評會委員提起復議，經復議當次出席委員十分之一以上附議並依第八條規定之會議出席及決議人數比例通過後，始得重啟決議程序。復議動議經否決後，對同一決議案，不得再為復議之動議。

復議案須依第八條規定之會議出席及決議人數辦理。

第8條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依本校設置準則及本校教師評審作業施行細則之規定辦理。

本委員會依據本校設置準則訂定本辦法，經本所所務會議通過後，報本院教評會核備，修正時亦同。